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士小字第1005號

原告 亞昕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士青

被告 吳偉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移送前來（113年度桃小字第1263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萬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，及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1月11日與原告簽訂亞昕交通有限公司租賃契約書，向原告承租車牌號碼0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，約定租賃期間為1年自113年1月11日16時至114年1月11日16時，查被告吳偉智於開始營業後之113年1月16日表示想到同樣機場接送價格比較好的車行當司機，契約暫停3個月，原告於113年4月17日連絡被告及其緊急連絡人電話已是空號，以LINE聯繫後，被告表示沒考過登記證及已換號碼後即不讀不回，原告寄存證信函亦遭退回，依兩造簽立之亞昕交通有限公司租賃契約書第1條第2項約定：「如乙方無意續約或要提前解約，乙方應於實際營業日期2個月前以書面告知甲方提前解約才不會有違約金產生，若違約需支付兩個月租租金之賠償金，合約暫停以一次（三個月）為限，除書面

告知外請勿以其他方式通知。」故被告應賠償原告2個月租金，扣除拆帳金額後，被告應賠償原告之金額為9萬元（計算式：營業額9萬－駕駛拆帳4萬5,000＝4萬5,000元/月，2個月共9萬元），乃依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求為判決被告應給付原告9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且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惟曾到庭略以：僅在原告公司工作不到一週就離職，工作內容是機場接送，因員工要自己把車輛開回去，所以要簽亞昕交通有限公司租賃契約書，簽約時很急促所以沒有仔細看契約，沒有付租金給原告，工作時沒有經手錢，接送客戶是原告指派。原證二對話記錄是原告說會輔導被告去考登記證，原告調度會打電話或LINE等語，資為抗辯，並聲明求為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

四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

（一）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解釋意思表示，應探求當事人真意，不得拘泥於所用之辭句。民法第98條定有明文。蓋解釋意思表示，端在探求表意人為意思表示之目的性及法律行為之和諧性。是解釋契約尤須斟酌交易習慣，及當事人所欲達成之經濟效果、合理預期之契約利益，依誠信原則而為之。

（二）經查，觀諸原告所提出之亞昕交通有限公司租賃契約書，其第1條第2項約定：「如乙方無意續約或要提前解約，乙方應於實際營業日期2個月前以書面告知甲方提前解約才不會有違約金產生，若違約需支付兩個月租租金之賠償金，合約暫停以一次（三個月）為限，除書面告知外請勿以其他方式通知。」等內容，可知兩造約定提前解約需於兩個月前通知，未通知需賠償兩個月租金之違約金，並參諸原告所提出之對話記錄，可知被告並未否認有暫停合約，且於暫停期限屆至後亦未提前兩個月通知原告提前解約，則原告依上開約定，

01 請求被告給付兩個月租金之違約金，即屬有據。又據亞昕交
02 通有限公司租賃契約書第2條租賃方案及租金金額約定：

03 「1. 電動多元計程車營業額計算方案甲方將車輛租予乙方，
04 每日分為早班時段及晚班時段，每時段各12小時，乙方得選
05 擇欲租賃之時段早晚班交接時間駕駛自行協商如無共識由甲
06 方進行分配時間，並按乙方實際月營業所得之50%計算租
07 金。然若早班時段乙方之月營業所得未達新臺幣（下同）90
08 000元；晚班時段乙方之月營業所得未達80000元，乙方須補
09 足最低營業額開始拆帳。」等內容，則原告所得請求之兩個
10 月租金之違約金金額為9萬元（計算式： $9萬 \times 50\% \times 2 = 9$
11 萬）。

12 五、從而，原告依上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9萬元，及自起
13 訴狀繕本寄存送達生效之翌日即113年11月24日（見本院卷
14 第21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
15 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6 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
17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
18 假執行，原告之聲請不另准駁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
19 1,00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擔，及依民事訴訟
20 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
22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楊峻宇

2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25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26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
27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
28 繕本）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
30 書記官 徐子偉